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612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本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被证监会受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1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